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益本校校務基金並提昇募款運作績效，設置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募款策略之擬定與推動。
  - （二）協調、整合校內各項募款計畫。
  - （三）監督募款受贈收入之運用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助於募款業務之研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邀請社會賢達人士若干人，以及本校副校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等人組成。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聘任之，頒給聘書，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委員任期 2 年，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並由秘書室辦理相關行政幕僚作業。本委員會開會和舉辦募款活動所需費用得由募款所得經費內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